

卷之六



謝雅集

潘光旦文集

10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潘光旦文集 第十卷/潘乃穆,潘乃和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12

ISBN 7-301-04133-0

I. 潘… II. ①潘… ②潘… III. 潘光旦-文集 IV. C53

书 名: 潘光旦文集 第十卷

著作责任者: 潘乃穆 潘乃和编

责任编辑: 沈昆朋

标准书号: ISBN 7-301-04133-0/C·163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址: <http://www.pup.com.cn>

电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室 62752032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排印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行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销者: 新华书店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本 19.25印张 481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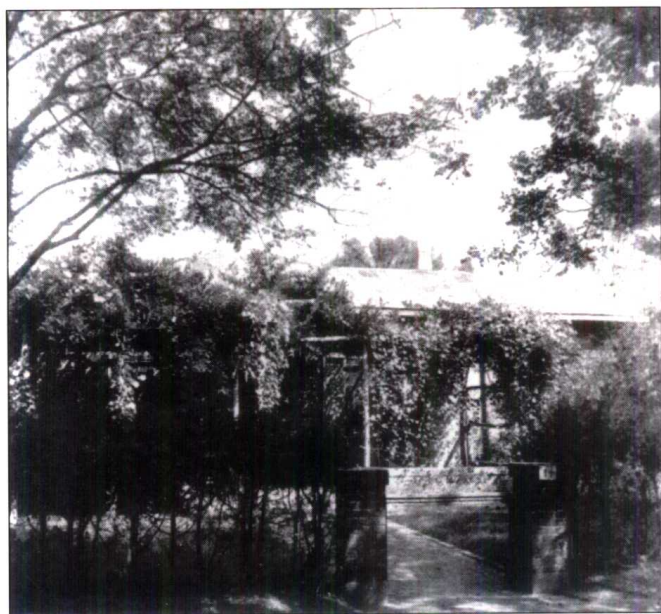
2000年12月第1版 2000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0.00元



1947 年作者題天津《益世報·社會研究》刊頭

清华园新南院 11 号作者原寓所





1957年1月3日在川东西阳县土家族座谈会上观看文物
(张祖道摄)



1957年1月6日夜在川东秀山县石堤访问土家族老人
(张祖道摄)



1957年1月16日在湖北来凤县绿葱坡顶

左起：杨重野、潘光旦、朱家骅（张祖道摄）



1957年3月在政协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

左起：向达、潘光旦



1945 年在昆明西仓坡西南联大教职员宿舍
右起：沈有鼎、赵瑞云、潘光旦、赵世昌、沈履、杨葆康



1947 年 4 月 15 日为清华 1921 级所建“闻亭”书横额
(张祖道摄)

出版说明

潘光旦先生(1899—1967)是我国老一代著名的社会学家、优生学家、民族学家和教育学家。一生著述甚丰，是一宗很有价值的学术遗产，在学术界有着重要的影响。《潘光旦文集》将编入现今收集到的作者的主要著作，包括论著、译作、论文、书评、诗词、日记等，在潘光旦学术纪念基金的资助下陆续出版。本文集的出版，不仅便于国内外读者了解和研究潘光旦先生的学术思想和学术成果，也有助于广大学人研究中国社会学发展的历史状况，并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开拓前进，作出新的贡献。基于学术研究的目的，《文集》对原作的内容和文字保持原貌，不予改动。

1996

编者前言

潘光旦先生，江苏省宝山县人。1922年毕业于北京清华学校，赴美留学，主修生物学，研习遗传学、优生学等。先后获达茂大学学士学位、哥伦比亚大学硕士学位。1926年回国。曾在清华大学、西南联合大学、中央民族学院等各校任教。毕生从事于优生学、社会思想史、家族制度、人才学、性心理学、民族学等方面的教学与研究，于家谱学、优生学等有特出的贡献，对儒家社会思想有深入的研究，在教育思想方面有独到的见解，并曾译注过不少西方的学术名著。其著译作约六百万言。

1978年在先生的许多同事和朋友提议之下，我们即开始收集整理及出版其学术著作的工作。先生的著述文稿在抗日战争中遗失不少，“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中又遭受损失，故文稿的收集十分不易，有一些佚文尚需继续查找。但是至今已基本上收齐，终于可以编辑出版他的文集了，文集首卷的出版又适逢第二届潘光旦纪念讲座在北京大学举行，这是可以向先生告慰的事。

文集中有关的书稿在收集过程中，先后得到中央民族学院图书馆许多先生的协助；1949年以前发表于报刊的文章的收集，则得到北京大学图书馆旧期刊部的大力协助；有关在清华学习和工作期间文稿的收集，得到清华大学图书馆、档案馆、校史研究室的协助；相片重新收集时得到了张祖道先生等的帮助：谨在此一并致谢。

北京大学出版社对文集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谨向他们表示感谢。

本文集的出版，在经费方面，受到潘光迥*、袁勃、潘乃萱、袁弓夷、史培德（Stanley Spector）、俞培蒂先生的资助，特在此致以衷心的感谢。

潘乃穆
1993年6月

* 潘光迥先生已于1997年2月11日逝世。——编者注

编辑凡例

- 一、本文集编排次序是专著在前，文章其次，译著最后；各类内编排顺序按写作年月为主，不知写作年月者，则按出版年月。
- 二、书籍原版本情况加题记说明。文章原载报刊亦加说明。
- 三、除特殊情况外，一般采用横排。竖排改为横排后，文内原指“上”“下”“左”“右”等方向词，一律不作改动。
- 四、除特殊需要外，繁体字改为简体字，异体字一般改为通用字。采用现行标点符号。
- 五、统计表中之数字和西文作者姓名、书名后的生卒年月、出版年月及页码，改用阿拉伯数字。其他涉及的数字及年月日等原用字体不变。
- 六、原作中的引文，发现有明显讹误及印刷错误的，加以更正。
- 七、翻译名称，包括人名、地名、著作名、报刊名、组织机构名称等，保持原貌。
- 八、原文中凡可判断为明显印刷错误者，径行改正，不另加注明。
- 九、原文如有错漏无从校补者，以编者注说明。
- 十、作者注释原多置于篇末，个别脚注置于页下，现均不变。编者所加注用*号标明，并于页下写明“编者注”。
- 十一、作者译文（英译中）酌情选收，按年代附录于文论后。其英文文章未收，存目。

目 录

一九四四年

妇女问题的一个总答复·····	1
优生与儿童福利·····	10
写在“儿童福利会议”后·····	17
漫谈拳术与体育·····	26
必也狂狷乎!·····	31

一九四五年

正视苏联·····	35
遗传与环境·····	40
《蜕变中的中国社会》序	
——环境、民族与制度·····	46
这是讲情分的时候了·····	54

一九四六年

战后社会建设的途径·····	57
----------------	----

一九四七年

正视科学	
——“五四”二十八周年作·····	62
家谱还有什么意义?	
——黄冈王氏家谱代序·····	66
《中国之家庭与社会》·····	78
家制与政体·····	88
老人问题的症结·····	100

南行记感·····	105
科举与社会流动·····	112
说“伦”字	
——说“伦”之一·····	132
一九四八年	
救救图书·····	137
学校与“训导”教育·····	141
“伦”有二义	
——说“伦”之二·····	146
读《自由主义宣言》·····	159
妇女·儿童·母亲	
——三八节前后的一部分观感·····	169
梦魇的觉醒?·····	175
说“五伦”的由来·····	181
教育——究为何来?·····	242
边沁(Jeremy Bentham)二百年祭·····	250
社会学者的点、线、面、体·····	258
悼贝蒂也夫(Nicolai Berdyaev)教授·····	262
论教育的更张·····	267
家庭·事业·子女·····	286
一夫一妻制是否可以长久维持?·····	293
从几个世运选手拒绝返国说起·····	314
工业化与人格·····	322
读书的自由·····	330
译文：人格的无双	
——贝蒂也夫(N. Berdyaev)人格论之一·····	335
一九四九年	
《周官》中的人口查计制度	

附论：何以司民与刑事同属秋官	342
论所谓“民主个人主义”和服膺这种“主义”的人	369
一九五〇年	
说“通”“专”并重	372
美国心理的诊断	
——论艾奇逊关于外交政策的三篇演说	376
论《婚姻法》	391
课改与院系调整应“稳步前进”	
综合大学可促进理论与实际真正配合	404
大错铸成的美国	407
在大学与中学的联系问题座谈会上的书面意见	415
复仇与中国的父系氏族社会	417
“将欲夺之，必固‘与’之”	427
建立青年体格标准	
提高青年“知己知彼”的认识	431
“民主”国家的一笔法西斯账	
——美国反犹太运动略史	433
一九五一年	
老无所终的美国	
——论美国生活方式的一斑	448
论中国父权社会对于舅权的抑制	458
研究古代科学史料应当切忌夸大附会	464
欲为和平奋斗先须决别是非	465
巩固扩大中国人民的胜利	
——庆祝中国共产党诞生三十年	467
一多安葬祭告词	469
调查与实践	471
检讨一下我们历史上的大民族主义	480

一九五二年

为什么仇美仇不起来

——一个自我检讨····· 494

一九五六年

一九五六年六月实地访问所得····· 511

访问湘西北“土家”报告····· 519

一九五七年

在如何展开学术界的“百家争鸣”问题座谈会上的发言····· 551

湘西北、鄂西南、川东南的一个兄弟民族——土家····· 553

一九六二年

清华初期的学生生活····· 563

附 录 畬与瑶由来总表····· 602

一九四四年

妇女问题的一个总答复

妇女运动，自从一七九二年英国窝尔斯东克拉夫脱女士（Mary Wollstonecraft）发表她的《女权宣言》以后，到如今可以说有过两个时期，而前途可能的进入第三个时期。第一个可以叫做抗议时期。好比宗教革命以后，新的耶稣教派对旧的天主教称为抗议教一样。第二个时期可以叫做解放时期。抗议相当成功以后，女子在社会与文化里得以自由活动，至少，实际上虽依然有种种限制，法律上的种种限制早就几乎完全不再存在。我们目前就在这时期里。这两个时期先后都曾解决了一部分的问题，但也产生了不少新的问题，这些问题有关于妇女自身的，也有关于社会一般的，例如家庭组织的动摇与子女教养的欠缺等。要运动的结果不但使妇女问题自身能比较长久的不再成为问题，并且使全社会与民族不再蒙受不良的影响而发生新问题，我认为我们应当进一步的导引它，控制它，以入于第三个时期，我这里称它为位育的时期。

在前两个时期里，我们对于妇女问题有过四个不同的论点，两个属于抗议时期，两个属于解放时期。属于前者的，（一）是与男子抗衡，（二）是对家庭革命；属于后者的，（三）是争个人人格，（四）是应社会需求。在第三个时期里，我们应当有的新论点是（五）促进女性健康。此外可能还有别的，不过有此五个，似已足够概括了。这五个论点也可以说是建筑在三种不同的自觉上的，

一、二的基础是“女子也是人”的自觉；三、四的基础是“每一个女子也是一个个人”的自觉；非等到大部分的女子，至少是受过教育的女子，有“女子属于女性，与男性根本上有些不同”的自觉，那第五个论点就不会产生，即使产生，也不会有发人深省与解决问题的力量。

第一个论点，与男子抗衡，显然是最早的。在父系以至于父权的社会里，一半因为积习，一半也未始不由于自然的趋势，一种重男轻女的局面是极容易养成的。我说积习，是谁都知道的；我说自然的趋势，怕就有人不能同意。其实这趋势是最明显的。阴阳两性的分化原是一个有机演化的事实，远在人类登场以前，便有过极悠久的历史。性的基本功能原在生育，而一经分化，两性对于生育的责任便有轻重悬殊的分别，这是表面上谁都看得见的；看不见的是，为了适应此种不同的责任，两性在一般的生理上也就发生了根本的差分，就最基本的新陈代谢作用而论，阳性是谢多于代，阴性是代多于谢；在后者，唯其代多，所以能负起艰苦的生育责任；在前者，唯其谢多，所以才会有种种社会活动与文化事业的表现；也可以说，唯其谢多，唯其于生育之外，尚有多量的余力，才终于造成了父权的社会，造成了一种近乎男子独占的局面。我所谓自然的趋势就是这一番演化的经过。我认为研究妇女问题时，我们于积习之外，必须承认这一层自然演化的过程；积习固然不健全，特别是对于女子，理应改革，就女子一方面而言，更理应抗议，但自然的趋势却是抗议不来的事。近人一部分关于妇女运动的著作，往往不明此理，以为女子社会地位的低落，以至于女子体格的弱小，全都出于男子的侵占与压迫，并且好像是完全出乎男子有计划的安排；例如，德人凡尔亭（Vaerting）夫妇所著《男女特性比较论》和陈东原君所著《中国妇女生活史》都犯这个毛病，凡尔亭一书且有故意歪曲事实来替妇女运动张目的嫌疑。